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8月26日下午14: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。公司监事白海源、魏莉丽、蒋勇以现场方式参会并表决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海源主持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监事会认为：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公司编制了《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2022年上半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。

以上议案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国芳工贸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2年8月27日